

# 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

(依据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61825593-7																			
	法定代表人	MANNY MARIMUTHU	联系方式	0756-5329601																			
	生产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																					
(二)排污信息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行业：印刷电路板制造 规模：年生产平均 5 层 60 万平方米以及平均 14 层 10.5 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 主要产品和服务：生产和销售印刷电路板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工业废水：COD、氨氮、总铜、总镍； 工业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工业废水排放口两个：工业废水总排放口一个 WS-41006，一类污染物总镍排放口一个 WS-41006-2； 工业废气排放口 40 个：FQ-41006(A-M, B1-B15, C1-C12)	排放浓度	<table border="1"> <tr> <td>废水</td> <td>COD</td> <td>氨氮</td> <td>总铜</td> <td>总镍</td> </tr> <tr> <td>浓度 (mg/l)</td> <td>≤80</td> <td>≤15</td> <td>≤0.5</td> <td>≤0.5</td> </tr> <tr> <td>废气</td> <td>硫酸雾</td> <td>氯化氢</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r> <tr> <td>浓度 (mg/m3)</td> <td>≤30</td> <td>≤30</td> <td>≤120</td> <td></td> </tr> </table>	废水	COD	氨氮	总铜	总镍	浓度 (mg/l)	≤80	≤15	≤0.5	≤0.5	废气	硫酸雾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30	≤30	≤120
废水	COD	氨氮	总铜	总镍																			
浓度 (mg/l)	≤80	≤15	≤0.5	≤0.5																			
废气	硫酸雾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30	≤30	≤120																				
排放总量	工业废水：COD:56.45 吨，氨氮：4.73 吨 工业废气：417330.5 万标立方米	超标情况	无超标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核定的排放总量	工业废水：COD: 218.9 吨/年,氨氮: 27.36 吨/年 工业废气：年废气排放量限值:797904 万标立																				

	<p>(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之严者； 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之严者</p>	量	方米/年
<p>(三)防治污染 设施信息</p>	<p>建设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7670 吨/天, 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酸碱喷淋洗涤的方式中和酸性废气</p>	运行情 况	正常运行
<p>(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及其他环境保 护行政许可情 况</p>	<p>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时间: 1.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 1999 年 8 月 3 日 3. 2004 年 5 月 19 日 4. 2006 年 12 月 11 日 委托单位: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1. 中山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 2. 中国绿色发展中心 3. 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学校 批复文号: 1. 无, 2. 珠新技管字[1999]117 号 3. 珠新环管字[2004]32 号 4. 珠环建[2006]118 号 审批单位: 1. 斗门县环境保护局 2.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3.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4. 珠海市环保局</p>	其他环 境保护 行政许 可情况	<p>排污许可证 发放时间: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编号: 4404032010000047 发证机关: 珠海市斗门区环保局</p>
<p>(五)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p>	<p>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公司 备案时间: 2015 年 11 月 3 日 备案受理单位: 珠海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p>		

<p>(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填报)</p>	<p>公司名称: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方案公布时间: 2015年2月10日首次发布执行, 经过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1月23日、2016年11月29日三次修订。          审核单位: 珠海市环保局          公开的平台: 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p>
<p>(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p>

注: 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